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緒言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全面收入表	4
其他資料	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

稅前溢利增加 53%，由 33.94 億港元增加至 51.86 億港元。淨利息收入增加 24% 至 57.66 億港元。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同期增加 27%。總營運收入增加 26% 至 108.57 億港元。

營運支出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7% 至 55.21 億港元。減值撥備總額上升 1.55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撥備增加所致。

稅後溢利為 42.95 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錄得的 28.58 億港元上升 14.37 億港元。

編列基準

除附註 32 所述，編製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大致相同。

合規聲明

編製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本銀行已完全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列明的披露標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重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利息收入	1	7,162	5,477
利息支出	2	(1,396)	(822)
淨利息收入		5,766	4,655
費用及佣金收入		3,573	2,869
費用及佣金支出		(262)	(25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	3,311	2,613
淨交易收入	4	1,474	1,12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5	118	10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114	101
其他營運收入	6	74	32
		5,091	3,977
總營運收入		10,857	8,632
員工成本		(3,075)	(2,703)
樓宇及設備	7	(587)	(519)
其他		(1,859)	(1,947)
營運支出		(5,521)	(5,169)
減值前經營溢利		5,336	3,463
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		(235)	(250)
其他減值（撥備）／撥回	8	(164)	6
減值後經營溢利		4,937	3,2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9	175
稅前溢利		5,186	3,394
稅項	9	(891)	(536)
稅後溢利		4,295	2,858
應佔：			
本銀行權益股東		4,273	2,835
非控股權益		22	23
稅後溢利		4,295	2,85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重列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7,550	29,90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84,648	97,16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1,531	31,581
交易資產		40,842	48,71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5,731	6,560
投資證券	16	140,251	135,019
客戶貸款	11	363,239	334,85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550	33,6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559	20,6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64	4,513
固定資產	17	3,949	3,10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728	1,725
遞延稅項資產		93	350
其他資產		15,682	10,809
		<u>808,617</u>	<u>758,623</u>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31,531	31,5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720	19,745
客戶存款	19	626,588	573,277
交易負債		26,479	36,446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0	4,029	3,0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6,66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180	24,5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14	5,983
當期稅項負債		708	360
遞延稅項負債		21	17
其他負債	22	17,847	16,480
後償負債	23	8,165	8,055
		<u>765,043</u>	<u>719,582</u>
權益			
股本		97	97
儲備	24	43,386	38,875
股東權益		43,483	38,972
非控股權益		91	69
		<u>43,574</u>	<u>39,041</u>
		<u>808,617</u>	<u>758,623</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i>重列</i>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稅後溢利	4,295	2,858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		
— 精算虧損	(28)	(99)
— 相關稅務影響	5	20
可供出售證券：		
—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262	(79)
—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114)	(101)
—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54)	(232)
— 相關稅務影響	(9)	69
現金流量對沖：		
—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50	(107)
—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而轉入損益賬	23	(7)
— 相關稅務影響	(12)	19
購股權權益儲備變動淨額	71	410
匯兌差額	44	(52)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38	(1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533	2,699
應佔：		
本銀行股東	4,511	2,676
非控股權益	22	23
	4,533	2,699

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2010 年 6 月 30 日：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 利息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重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017	5,349
貸款減值撥備折現轉回利息收入	11	20

2. 利息支出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重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290	706

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重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非持作交易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14	1,324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58	127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本銀行代表其客戶 持有或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淨費用收入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44	204
— 費用及佣金支出	71	4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4. 淨交易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交易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重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於損益表列示之淨交易收入	1,474	1,122
加：交易資產之利息收入	47	128
減：交易負債之利息支出	(99)	(93)
	<u>1,422</u>	<u>1,157</u>

5.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綜合損益賬所列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淨收益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損益賬所示的淨收益	118	109
加：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98	—
減：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7)	(23)
	<u>209</u>	<u>86</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6. 其他營運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其他營運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重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	—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7	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4	—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20	—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虧損	(7)	(25)
其他	39	50
	<u>74</u>	<u>32</u>

7. 樓宇及設備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樓宇及設備支出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重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樓宇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475	428
折舊	112	91
	<u>587</u>	<u>519</u>

8. 其他減值（撥備）／撥回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的減值撥備	(164)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撥回	—	6
	<u>(164)</u>	<u>6</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9. 稅項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重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利得稅	558	194
海外稅項	88	65
遞延稅項	245	277
	<u>891</u>	<u>536</u>

1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 1 個月內到期	27,836	58,671
－ 於 1 個月至 1 年內到期	56,244	38,285
－ 於 1 年至 5 年內到期	569	213
	<u>84,649</u>	<u>97,169</u>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1)	(2)
	<u>84,648</u>	<u>97,167</u>
(b) 已減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71	65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1)	(2)
	<u>70</u>	<u>63</u>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佔銀行同業貸款總額百分比	<u>0.08%</u>	<u>0.07%</u>

本銀行並無就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持有抵押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1. 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a)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364,315	336,098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573)	(775)
組合評估減值撥備	(503)	(473)
	<u>363,239</u>	<u>334,850</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950	1,152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573)	(775)
	<u>377</u>	<u>377</u>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 貸款總額百分比	<u>0.26%</u>	<u>0.34%</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 抵押品公允價值	<u>192</u>	<u>185</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135	116
已減值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u>815</u>	<u>1,036</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倘若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不能根據貸款原定合約條款收回全部拖欠款項，便會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及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是在計及就該等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後計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有抵押品 或其他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押品 或其他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	----------------------	-------------------------------	-----------------------	-------------------------------

客戶貸款總額的行業分類分析乃按照金管局所使用的分類進行。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 物業發展	7,440	14%	5,492	11%
— 物業投資	39,712	83%	36,149	89%
— 金融企業	19,880	33%	19,684	30%
— 股票經紀	4,932	57%	2,949	62%
— 批發及零售業	14,010	50%	9,708	41%
— 製造業	24,542	27%	21,766	2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562	29%	2,981	18%
— 康樂活動	385	—	63	—
— 資訊科技	1,753	—	1,869	—
— 其他	7,828	22%	10,545	12%

個人

—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998	100%	1,085	100%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22,015	100%	121,455	100%
— 信用卡放款	14,788	—	13,410	—
— 其他	20,012	25%	17,438	22%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281,857		264,594	
貿易融資	37,092	16%	28,898	15%
貿易票據	7,735	21%	9,230	2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37,631	34%	33,376	33%
客戶貸款總額	364,315	57%	336,098	5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續）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乃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分類。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約90%客戶貸款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逾期客戶貸款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總額10%）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已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撥備	組合評估 減值撥備	新撥備支出
於2011年6月30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83	158	20	2	1
物業投資	7	18	4	33	—
貿易融資	425	14	258	31	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47	—	42	31	—
於2010年12月31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57	179	22	2	1
物業投資	12	1	4	31	—
貿易融資	493	9	392	25	8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108	—	—	29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 逾期銀行同業貸款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		
期間的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1 年以上	71 0.08%	65 0.07%
本銀行並無就逾期銀行同業貸款持有抵押品。		
就逾期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同業貸款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1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 逾期客戶貸款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內	75	–	36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80	–	47	–
1 年以上	316	0.1%	529	0.2%
	<u>471</u>	<u>0.1%</u>	<u>612</u>	<u>0.2%</u>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u>30</u>		<u>111</u>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22		55	
逾期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u>449</u>		<u>557</u>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及擔保。				
就逾期 3 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u>324</u>		<u>484</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4. 經重組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481	0.1%	480	0.1%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條款。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 13 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

15. 收回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資產	19	41

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自債務人取得的貸款抵押品，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計及任何減值撥備）的較低者繼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貸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16. 投資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證券		
所持存款證	17,620	15,098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	112,988	109,960
	130,608	125,0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9,643	9,961
	140,251	135,01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7. 固定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設備、 傢具 及裝置	經營租賃 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i>成本或估值：</i>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如先前提列	2,862	389	—	3,251	518	3,76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	23	23
經重列	2,862	389	—	3,251	541	3,792
增置	57	108	—	165	106	271
出售	(18)	(50)	—	(68)	(64)	(132)
重新分類	(1)	1	—	—	—	—
重估的淨虧損	—	—	—	—	(7)	(7)
收購	—	—	758	758	—	758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2,900	448	758	4,106	576	4,682
<i>累計折舊：</i>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如先前提列	492	197	—	689	45	73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	(45)	(45)
經重列	492	197	—	689	—	689
本期折舊	43	68	1	112	—	112
出售時撥回	(18)	(50)	—	(68)	—	(68)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517	215	1	733	—	733
<i>賬面淨值：</i>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2,383	233	757	3,373	576	3,949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列）	2,370	192	—	2,562	541	3,10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是安信信貸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

19. 客戶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往來賬戶	84,071	74,727
儲蓄賬戶	303,239	303,112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32,632	183,370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6,646	12,068
	<u>626,588</u>	<u>573,277</u>

20.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性客戶存款	3,132	3,052
已發行的債券證券	897	—
	<u>4,029</u>	<u>3,052</u>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計值）	6,661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2. 其他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3,100	3,121
負債及支出撥備	1,211	2,267
對沖衍生工具負公允價值	83	54
承兌票據及背書	4,669	4,611
其他	8,784	6,427
	<u>17,847</u>	<u>16,480</u>

23. 後償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3.00 億美元步升浮息票據(2017) ⁽¹⁾	2,315	2,314
7.50 億美元 5.875% 定息票據(2020) ⁽²⁾	5,850	5,741
	<u>8,165</u>	<u>8,055</u>

所有後償負債均為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獲得補償。

(1) 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5%，至2012年4月13日可贖回日止按季度償還。其後，將調至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按季度償還。

(2) 年利率為5.875%，至2020年6月24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4. 儲備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重列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資本贖回儲備	3,804	3,80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0)	(121)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30	45
重估儲備	146	146
退休金儲備	(133)	(110)
匯兌儲備	194	150
購股權權益儲備	365	294
保留溢利	26,463	22,190
	<u>43,386</u>	<u>38,875</u>

金管局規定本銀行維持減值撥備金的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撥備金。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保留溢利當中，33.59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3.66 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百萬港元列示

重列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4,669	14,325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6,204	19,60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7,317	24,713
遠期資產購置	558	2,283
遠期有期存款	4,709	700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 1 年或以下	9,728	9,908
原到期日多於 1 年	16,465	13,267
可無條件取消	302,162	283,882
	<u>391,812</u>	<u>368,686</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35,033</u>	<u>35,012</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 衍生工具

名義金額

外匯合約	483,779	442,722
利率合約	84,799	74,707
其他	1,263	645
	<u>569,841</u>	<u>518,074</u>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金融工具、利率或匯率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金額，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外匯合約	1,951	2,294	1,203	2,382	2,309	1,104
利率合約	290	752	217	174	609	142
其他	15	15	11	8	7	5
	<u>2,256</u>	<u>3,061</u>	<u>1,431</u>	<u>2,564</u>	<u>2,925</u>	<u>1,251</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計算。計算所得的金額乃視乎合約對方的身份及不同合約的到期特性而定。

上述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無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因此該等數額是以總額基礎列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所在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的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於2011年6月30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22,106	331	25,174	147,611
— 南韓	15,632	6,322	11,006	32,960
— 其他	23,307	4,688	15,226	43,221
	<u>161,045</u>	<u>11,341</u>	<u>51,406</u>	<u>223,792</u>
西歐				
— 英國	51,431	—	6,963	58,394
— 其他	38,609	1,666	4,435	44,710
	<u>90,040</u>	<u>1,666</u>	<u>11,398</u>	<u>103,104</u>
於2010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61,007	326	17,425	78,758
— 南韓	17,940	6,862	12,000	36,802
— 其他	26,152	4,752	16,958	47,862
	<u>105,099</u>	<u>11,940</u>	<u>46,383</u>	<u>163,422</u>
西歐				
— 英國	67,569	—	9,675	77,244
— 其他	33,738	2,544	2,536	38,818
	<u>101,307</u>	<u>2,544</u>	<u>12,211</u>	<u>116,062</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7. 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以百萬港元列示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總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中國內地機構	31,741	43,866	75,607	—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20,813	36,452	57,265	2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 風險為非銀行類客戶中國內地風險	3,202	2,127	5,329	—
	<u>55,756</u>	<u>82,445</u>	<u>138,201</u>	<u>2</u>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機構	26,321	38,631	64,952	—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15,701	29,293	44,994	35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 風險為非銀行類客戶中國內地風險	3,755	760	4,515	—
	<u>45,777</u>	<u>68,684</u>	<u>114,461</u>	<u>35</u>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備用信貸額度可能於到期前並未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8. 貨幣風險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274,988	278,985
現貨負債	(243,331)	(225,106)
遠期買入	206,333	192,556
遠期賣出	(238,617)	(246,149)
期權倉盤淨額	1	112
非結構性（短）／長盤淨額	(626)	398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71,626	22,165
現貨負債	(69,169)	(31,889)
遠期買入	82,011	49,258
遠期賣出	(83,725)	(37,053)
期權倉盤淨額	(1)	(114)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742	2,367
歐元風險		
現貨資產	20,002	20,068
現貨負債	(15,748)	(17,987)
遠期買入	10,092	15,248
遠期賣出	(14,376)	(17,297)
期權倉盤淨額	-	1
非結構性（短）／長盤淨額	(30)	33
澳元風險		
現貨資產	9,828	10,621
現貨負債	(13,360)	(10,473)
遠期買入	7,106	10,023
遠期賣出	(3,555)	(10,541)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19	(37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8. 貨幣風險（續）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以百萬港元列示	重列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人民幣	3,876	2,21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520	541
越南盾	671	581
美元	587	469
	<u>5,654</u>	<u>3,807</u>

29. 資本充足比率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充足比率	15.1%	12.8%
核心資本比率	12.7%	10.9%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計算資本比率和財務報告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展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渣打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及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資本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銀根緊縮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30.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以下是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用作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本基礎的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重列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97	97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儲備	22,310	25,513
損益賬	4,021	(1,401)
該期／年利潤	4,021	5,589
已付股息	—	(6,990)
非控股權益	91	69
減：		
商譽	(1,253)	(1,258)
其他無形資產	(178)	(164)
遞延稅項資產	(70)	(322)
	<u>37,495</u>	<u>35,011</u>
核心資本的扣減項目	<u>(3,294)</u>	<u>(2,795)</u>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u>34,201</u>	<u>32,216</u>
附加資本：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及其他	8	—
監管儲備	238	136
組合減值撥備金	209	183
盈餘撥備	1,119	—
定期後償負債	8,165	8,055
	<u>9,739</u>	<u>8,374</u>
附加資本的扣減項目	<u>(3,294)</u>	<u>(2,795)</u>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u>6,445</u>	<u>5,579</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47,234	43,385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6,588)</u>	<u>(5,590)</u>
資本基礎總額	<u>40,646</u>	<u>37,795</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31.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30.31%</u>	<u>34.98%</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

32. 比較數字

a) 合併會計處理

本銀行已就收購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安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因此，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本銀行收購安信已於安信首次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當日起發生。

b) 若干來自金融市場產品分配的收入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若干來自金融市場產品分配的收入已由「費用及佣金收入」重新分類為「淨交易收入」。因此，為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一致，5.64 億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重新分類。該重新分類更好地反映相關交易。

32. 比較數字（續）

c) 投資物業

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按折舊成本減去減值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投資物業按其預計可用期限以直線法折舊。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修訂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轉為公允價值模式。根據新政策，投資物業初次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隨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值，並於損益賬呈示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會計政策的修訂已獲追溯採用，比較金額已予重列。

承董事會命
董事
Saleem Razvi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